

合同编号：159001JH620502036

天水市秦州区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

合 同 书

合同备案号：2025HTBA00064

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印制
2025 年 6 月

天水市秦州区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(发包方) 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(承包方) 甘肃秀源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天水市秦州区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升全区森林经营水平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林木健康生长，调节林分结构，改善林地卫生状况，提升森林质量。按照项目建设要求，根据《合同法》和项目中标通知书（中标编号：D02-126205003950307723-20250506-009180-7/001）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天水市秦州区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施工签订本合同，条款如下：

一、施工区域与面积

甲方将秦州区皂郊镇（镇、林场）下蒋（村、林班）1-6小班、皂郊镇（镇、林场）榆林（村、林班）1-16小班，面积共计4347.8 亩的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承包给乙方实施（具体位置详见作业设计附图）。

甲方所承包项目必须严格按照《天水市秦州区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》规范实施。

二、施工期限

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，工期 45 天。

三、项目资金及兑付方式

项目资金共计（合同总价）¥：1969553.40 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佰玖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先行支付项目资金总额 30% 的预付资金 ¥：590866.02 元，大写：伍拾玖万零捌佰陆拾陆元零贰分，用于施工作业设备及物料器具的购置费用。项目施工全部完成并经甲方各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项目 70% 的剩余资金 ¥：1378687.38 元，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柒元叁角捌分 支付给乙方（支付价款以项目最终审核结算价为准）。

四、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

本项目设计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小班作业方式为疏伐、修树和割灌除草（包含剩余物清理）。

1. 疏伐：伐除密度过大、生长不良的林木，间密留匀、去劣留优，进一步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，为目标树或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。疏伐作业包括皂郊镇下蒋村 1-6 小班、榆林村 1-16 小班，作业面积 4347.8 亩。

2. 修枝：即人工整枝，通过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而采取的作业措施。修枝作业包括皂郊镇下蒋村 1-6 小班、榆林村 1-16 小班，作业面积 4347.8 亩。

3. 割灌除草：对林分中目的树种幼树幼苗受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影响，通过人为干预，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、杂草、藤蔓而采取的作业措施。割灌作业包括皂郊镇下蒋村 1-6 小班、榆林村 1-16 小班，作业面积 4347.8 亩。

4. 剩余物清理：抚育剩余物待小班采伐作业完成后，采伐木的主材不得运出林地，采用工具进行人工打截，同时将梢头、截头、枝条等一并进行收集，沿坡面垂直呈带状整齐堆放在林地内，交通路段（作业道）及林地边缘 50 米以内不得堆放，堆放带与带之间的间隔距离不得低于 50 米，待剩余物自然腐朽，降解成肥。要尽量减少林内杂物堆积，确保林地卫生，减少病虫害发生，减轻林火隐患，保护林分生长环境不受破坏。

五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指派技术人员全程跟班作业，督促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及时掌握施工现场的作业质量和进度。

2.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施工，甲方有权及时制止，并责令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. 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施工质量现场进行检查验收，并根据实地验收情况，出具验收结果。

4. 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展情况，对出现的问题协同甲方及时处理。

5. 乙方应当做到安全生产，对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6. 乙方必须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质量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7. 乙方施工作业完成后，经甲方和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有权获得项目补助资金。

六、项目验收

项目施工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严格按照《天水市秦州区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》中设计的技术规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，如出现施工质量不达标等问题，由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负责返工，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

由于天气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的变更或解除，甲乙双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在执行中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项目主管部门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结算结束终止。

十、本合同由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
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


甘肃秀源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

徐海

徐海燕

电 话：0938-8211145

电 话：

签订地点：农业大厦（区林草局）

签订地点：农业大厦（区林草局）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3日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3日